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 (1) 哈飛股份擬發行新哈飛股份 A 股；
 - (2)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擬以所持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擬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
 - (3) 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擬以所持昌河航空權益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
- 及
- (4) 須予披露交易：視同出售本公司所持哈飛股份權益

為完善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產業鏈、擴大資產規模及銷售規模，哈飛股份擬向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新哈飛股份 A 股。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發佈之有關哈飛股份之重大事項公告。

董事會及哈飛股份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建議發行約 252,894,0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以供包括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具體方式如下：(i) 由中航直升機認購約 105,453,7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中航直升機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ii) 由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約 46,962,8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中航工業哈飛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方式支付代價；(iii) 由本公司認購約 37,255,1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本公司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昌河航空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及 (iv) 由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約 63,222,400 股新哈飛

股份 A 股，以現金方式支付代價。

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 A 股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最終確認和備案的擬轉讓予哈飛股份之權益及資產的評估值及最終確定之現金認購價格而確定。擬轉讓予哈飛股份之權益及資產的預計評估值為 (i) 中航直升機權益為約人民幣 18.06 億元；(ii)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為約人民幣 8.04 億元；及 (iii) 昌河航空權益為約人民幣 6.38 億元。最終評估值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最終確認和備案之數額予以調整。

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同意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按認購價格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認購價格為人民幣 17.13 元，為哈飛股份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就現金認購而言，現金認購價格為不低於人民幣 17.13 元，即哈飛股份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現金認購價格將經過詢價確定。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該等新哈飛股份 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 A 股尚須獲得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包括國防科工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及證監會審批。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將分別持有經發行新哈飛股份 A 股擴大後的哈飛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34.92%、17.87% 及 7.96%。

為保證哈飛股份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承諾將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其于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權，因此本公司屆時將可于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約 60.75% 之表決權。因此，經諮詢本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哈飛股份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並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於本公告日，中航直升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直升機持有 81.12% 之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1.26% 權益，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均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依據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將分別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並以此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構成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合併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公告、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準的規定，且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認購中所涉處置昌河航空權益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昌河航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認購而言，本公司將以所持昌河航空權益作為對價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哈飛股份間接持有昌河航空權益，昌河航空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本公司處置昌河航空權益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因此本公司將昌河航空權益轉讓予哈飛股份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視同出售本公司所持哈飛股份約 15.13%權益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持有哈飛股份約 50.05%的股份權益。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 50.05%攤薄約 15.13%至約 34.92%。鑒於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整體將構成視同出售本公司持有約 15.13%之哈飛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視同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下之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1）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2）昌河航空權益、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最終評估值；以及（3）關於上述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緒言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發佈之有關哈飛股份重大事項之公告。

董事會及哈飛股份董事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決議建議發行約 252,894,0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以供包括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該等新哈飛股份 A 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哈飛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與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簽訂認購協議，同意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

B.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方案介紹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方案詳情如下：

1. 新哈飛股份 A 股面值

新哈飛股份 A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

2. 發行方式

自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於適當時間非公開發行新哈飛股份 A 股。

3. 發行對象

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本公司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

4. 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 A 股數量

約 252,894,0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其中，合共約 189,671,6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擬依據認購協議向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發行並供其認購；剩餘 63,222,4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將于現金認購下向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並供其認購。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 A 股的最終數額將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機構最終確認和備案的擬轉讓予哈飛股份之權益及資產的評估值及最終確定之現金認購價格而確定。

5. 認購價格

向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發行新哈飛股份 A 股之認購價格為人民幣 17.13 元，即哈飛股份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就向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新哈飛股份 A 股之現金認購而言，現金認購價格為每股不低於人民幣 17.13 元，即哈飛股份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現金認購價格將經過詢價確定。

價格釐定日至新哈飛股份 A 股發行期間發生除息及除權行為，認購價格及擬發行之新哈飛股份 A 股總量將相應調整。

6. 鎖定期

根據認購協議，由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 A 股將於新哈飛股份 A 股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 36 個月。

向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發行之新哈飛股份 A 股將於新哈飛股份 A 股發行完成之日起鎖定 12 個月。

7. 完成條件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的完成受限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i）認購協議條件達成之日；（ii）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股份已經登記至各相關方名下；及（iii）擬轉讓之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已登記至哈飛股份名下。

8. 現金認購之募集資金用途

現金認購之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0.83 億元，其主要用途將用於發展直升機主營業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C. 認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2. 各方

(1) 哈飛股份為發行方；及

(2) 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本公司為認購方。

3. 主要條款

(a) 中航直升機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中航直升機同意以認購價格（可予調整）認購約 105,453,7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中航直升機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中航直升機權益之預計評估值為約人民幣 18.07 億元，該數值乃根據於評估日對中航直升機權益的初步評估結果並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中航直升機權益將基於獨立評估師以成本法計算的最終評估結果，並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之數額予以調整。中航直升機認購之新哈飛股份 A 股之最終數量將視最終評估結果，並結合認購價格確定。

假設中航直升機認購 105,453,7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中航直升機認購完成後，中航直升機將持有 105,453,700 股哈飛股份 A 股，占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17.87%。

(b) 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中航工業哈飛同意以認購價格（可予調整）認購約 46,962,8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中航工業哈飛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方式支付代價。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預計評估值為約人民幣 8.04 億元，該數值乃根據於評估日對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將基於獨立評估師以成本法計算的最終評估結果，並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認可之數額予以調整。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新哈飛股份 A 股之最終數量將視最終評估結果，並結合認購價格確定。

假設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46,962,8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完成後，中航工業哈飛將持有 46,962,800 股哈飛股份 A 股，占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 7.96%。

(c) 本公司認購

根據認購協議，待相關條件獲達成（或調整）後，哈飛股份同意發行，及本公司同意以認購價格（可予調整）認購約 37,255,1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本公司將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昌河航空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昌河航空權益之預計評估值為約人民幣 6.38 億元，該數值乃根據於評估日對昌河航空權益的初步評估結果並經各方公平協商釐定。昌河航空權益將基於獨立評估師以成本法計算的最終評估結果，並根據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單位最終確認和備案之數額予以調整。本公司認購之新哈飛股份 A 股之最終數量將視最終評估結果，並結合認購價格確定。

假設本公司認購 37,255,1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本公司認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哈飛股份 A 股將由 168,856,500 股增加至 206,111,600 股。然而，根據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預計將由 50.05% 攤薄至約 34.92%。

認購協議項下之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的完成屬互為條件。中航直升機權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昌河航空權益之最終評估結果將於本公司通函寄發之日前最終確定，並將在本公司通函中予以披露。

4. 認購價格

依據認購協議，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所適用之認購價格為每哈飛股份 A 股人民幣 17.13 元，即哈飛股份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價格釐定日前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5. 認購協議生效須達成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1) 認購協議經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2) 哈飛股份已召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會議，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
- (3) 本公司、中航直升機以及中航工業哈飛均已依據其公司章程規定以及符合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相關之要求，履行完畢適當之內部決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下之關連交易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4) 認購協議下之交易獲得國防科技工業局批准；

(5) 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獲得國資委批准，並且對擬作為對價轉讓予哈飛股份之權益和資產，包括：(i) 中航直升機權益；(ii)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及(iii) 昌河航空權益的評估結果備案；及

(6) 認購協議下交易獲得證監會批准。

D. 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及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持有哈飛股份約 50.05% 的股份權益。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 50.05% 攤薄約 15.13% 至約 34.92%。為保證哈飛股份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與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承諾將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按照本公司之意見行使其于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之股東表決權，因此本公司屆時將可于哈飛股份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行使約 60.75% 之表決權。因此，經諮詢本公司審計師，董事確認，於全部交易完成後，哈飛股份之賬目仍將併入本公司之集團賬目並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鑒於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整體將構成視同出售本公司持有約 15.13% 之哈飛股份權益。下表所示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哈飛股份之股權結構變化：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	
	持有之哈飛股份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持有之哈飛股份 股份數量	約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哈飛股份股東				
本集團	168,856,500	50.05	206,111,600	34.92
中航直升機	0	0	105,453,700	17.87
中航工業哈飛	0	0	46,962,800	7.96
小計：	168,856,500	50.05	358,528,100	60.75
公眾股東	168,493,500	49.95	231,715,900	39.25
總計	337,350,000	100	590,244,000	100

根據哈飛股份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哈飛股份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336,766.11 萬元及人民幣 151,783.58 萬元。

根據哈飛股份依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哈飛股份之收入及稅前和稅後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收入總額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 的淨利潤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 後的淨利潤
二零一零年	227,003.57	13,193.96	11,964.79
二零一一年	276,943.37	12,329.94	10,980.92

若以評估日為基準，視同出售哈飛股份之權益所產生之收益預計約為人民幣 9.14 億元。視同出售之收益乃根據應分配本集團之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後之變化計算，即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應分配本公司之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價值（為 50.05% x 哈飛股份於評估日之淨資產價值）及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應分配本集團之哈飛股份淨資產價值（為 28.61% x 哈飛股份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之淨資產）之間的差值。有關收益將被反映為儲備之貸方/借方變動，不計入本集團合併損益表。

根據哈飛股份於評估日淨資產值人民幣 15.18 億元計算，視同出售的收益預計為約人民幣 9.14 億元，因為淨資產值須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釐定，目前尚不能確認實際收益或虧損。視同出售哈飛股份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若以評估日為基準，處置昌河航空權益所產生之損失預計約為人民幣 1 億元，乃根據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前應分配本集團之昌河航空之淨資產價值與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后應分配本公司的哈飛股份之淨資產值之間的差值計算。具體損失金額以本公司認購之實際完成日為準。處置昌河航空權益將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

綜合以上分析，本集團於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預計共獲得收益約人民幣 8 億元。

E. 昌河航空之資料

昌河航空為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境內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100% 權益。昌河航空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430,422,696 元，其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

根據昌河航空依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昌河航空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727,070 萬元及人民幣 50,295 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河航空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 407,532 萬元、人民幣 5,830 萬元及人民幣 5,095 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昌河航空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 252,196 萬元、人民幣 6,979 萬元及人民幣 6,376 萬元。

F. 昌飛零部件、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中航惠陽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資料

昌飛零部件之資料

昌飛零部件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中航直升機持有 100%之權益。昌飛零部件的註冊資本為 20,000 萬元，其主要從事航空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根據昌飛零部件依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模擬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昌飛零部件之模擬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93,403 萬元及人民幣 62,613 萬元。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之資料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於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由中航直升機持有 100%之權益。直升機天津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 25000 萬元，目前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仍處於建設階段，尚未開展具體業務。未來將主要從事直升機研發、生產、銷售、維修及客戶化改裝等業務。

根據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依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模擬財務數據，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直升機天津子公司之模擬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84,469 萬元及人民幣 79,384 萬元。

中航惠陽之資料

中航惠陽於二零一零年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中航直升機持有 100%權

益。中航惠陽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684 萬元。中航惠陽主要從事於航空螺旋槳、直升機旋翼轂及尾槳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

根據中航惠陽依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惠陽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91,355 萬元及人民幣 14,598 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惠陽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 38,090 萬元、人民幣 893 萬元及人民幣 536 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航惠陽之收入及淨利潤（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分別為人民幣 34,424 萬元、人民幣 551 萬元及人民幣 119 萬元。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資料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主要為中航工業哈飛擁有的直升機零部件生產相關的資產，包括房產、土地和設備。根據中航工業哈飛依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未經審計之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帳面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65,661 萬元。

G.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及認購協議下各項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作為本集團直升機資產專業化整合的平臺。通過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及本公司認購，中航工業及本公司將分別將其各自的直升機業務相關權益和資產注入哈飛股份。該等直升機相關業務和資產注入哈飛股份後，可實現直升機生產技術、研發經驗和生產能力的共享和優化配置，發揮協同效應。同時有利於完善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產業鏈、擴大資產規模及銷售規模，亦有利於統一產品的規劃、減少重複投資，從而提高本集團直升機業務的市場競爭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以及認購協議項下之本公司認購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將于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發表意見）認為認購協議項下之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H. 上市規則之影響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於本公告日，中航直升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直升機持有 81.12%之附屬公司，由於中航工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1.26%

權益，中航工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均為中航工業之聯繫人。依據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將分別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並以此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合併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公告、申報及取得獨立股東批準的規定，且亦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認購中所涉處置昌河航空權益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昌河航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本公司認購而言，本公司將以所持昌河航空權益作為對價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其附屬公司哈飛股份間接持有昌河航空權益，昌河航空亦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但本公司於昌河航空的權益將被攤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規定，本公司處置昌河航空權益的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且低於 25%，因此本公司將昌河航空權益轉讓予哈飛股份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須予披露交易：視同出售本公司所持哈飛股份約 15.13%權益

於本公告日，本集團持有哈飛股份約 50.05%的股份權益。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之哈飛股份權益將由 50.05%攤薄約 15.13%至約 34.92%。鑒於于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完成後哈飛股份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哈飛股份建議發行整體將構成視同出售本公司持有約 15.13%之哈飛股份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該視同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因此視同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將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下之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之關連交易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其中包括）（1）哈飛股份建議發行之進一步詳情；（2）昌河航空權益、中航直升機權益及中航工業哈飛資產之最終評估值；以及（3）關於上述關連交易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推薦建議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I.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航工業持有本公司 51.26% 權益。本公司主要從事民用航空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哈飛股份之資料

哈飛股份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哈飛股份 50.05% 權益。哈飛股份主要從事直升機產品的開發和製造。

中航工業之資料

中航工業由中國國務院直接所有及控制。中航工業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如汽車發動機及零部件)之開發及生產。

中航直升機之資料

中航直升機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直升機及其它航空產品的開發製造。

中航工業哈飛之資料

中航工業哈飛為中航直升機持有 81.12% 權益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航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有本公司 51.26%權益
「中航工業哈飛」	指	哈爾濱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由中航直升機持有 81.12%之權益之附屬公司
「中航工業哈飛資產」	指	中航工業哈飛擬作為中航工業哈飛認購的代價轉讓予哈飛股份的相關直升機資產
「中航工業哈飛認購」	指	中航工業哈飛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格擬認購約 46,962,8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並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工業哈飛資產的方式支付代價
「中航直升機」	指	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工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航直升機權益」	指	中航直升機擬作為中航直升機認購的代價轉讓予哈飛股份的所持有昌飛零部件、直升機天津子公司及中航惠陽 100%之權益
「中航直升機認購」	指	中航直升機根據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格擬認購約 105,453,7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並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中航直升機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
「中航惠陽」	指	惠陽航空螺旋槳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現金認購」	指	由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按現金認購價格以現金方式認購約 63, 222, 4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
「現金認購價格」	指	現金認購的認購價格，為每新哈飛股份 A 股股不低於 17.13 元，即哈飛股份 A 股於價格釐定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最終現金認購價格將經過詢價確定。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認購」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以認購價格建議認購約 37, 255, 1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並通過向哈飛股份轉讓昌河航空之全部股本權益的方式支付代價
「昌河航空」	指	江西昌河航空工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昌河航空權益」	指	本公司擬作為本公司認購的代價轉讓予哈飛股份的本公司於昌河航空的 100%權益
「昌飛零部件」	指	景德鎮昌飛航空零部件有限公司，于本公告日中航直升機持有其 100%權益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哈飛股份」	指	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間

接持有其 50.05%權益。

「哈飛股份 A 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哈飛股份 A 股
「直升機天津子公司」	指	天津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為中航直升機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航工業及其聯繫人外之本公司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毋需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提呈批准認購協議項下之中航直升機認購及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所涉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評估師」	指	北京中鋒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一家獨立評估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釐定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	指	哈飛股份建議發行合共約 252,894,000 股新哈飛股份 A 股，以供本公司、中航直升機、中航工業哈飛及不超過十名獨立合資格投資者認購，其中包括中航直升機認購、中航工業哈飛認購、本公司認購及現金認購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
「認購協議」	指	哈飛股份、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認購協議，哈飛股份同意發行，且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同意認購總額合共約為 189,671,600 股（以調整為準）新哈飛股份 A 股
「認購價格」	指	本公司、中航直升機及中航工業哈飛依據認購協議認購新哈飛股份 A 股的認購價格。該認購價格為每新哈飛股份 A 股人民幣 17.13 元，即哈飛股份 A 股於價格釐定日之前二十個交易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認購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後提請哈飛股份股東大會審議確定。
「評估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生明川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